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may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、
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4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5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6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7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0612B_doc4_Attach8.pdf)

主旨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及「應置有自動
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以
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號公告及第
1111660612A號公告預告(如附件1、2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
關單位依公告事項第4項辦理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
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